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年2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1年2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40分

地點：育成中心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校長有評　　紀錄：王美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

一、 要利用各種管道做好招生宣導，這對學校是極重要的。

二、 與大家一起勉勵，申請高教深耕或其他計畫，不論金額多寡，有機會都要努力爭取。

三、 要儘量減少休退學學生人數，不要學生一提出休退學申請就馬上批准，要先了解原因，再予多方的輔導。

四、 少數學生因一些考照或考試不過而抱怨、申訴，難免會有這樣的少數個案，造成單位回覆、處理各方面困擾，感謝大家努力的處理，不厭其煩的溝通，讓學生知道，否則少數個案不處理，經過渲染會變成大問題。此外，在處理時，只要針對本校問題回覆即可。

貳、各單位意見溝通:

學務處

「澎湖新（青）視力．澎科 GO 亮麗」踩街計畫

一、 活動緣起

為推動澎湖躍向國際並擴展澎湖青年活力與新視力，澎科大將擴大辦理2022 年校慶活動，藉由各系彩妝造型踩街方式，激發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活力與動力，藉由活動創意推動澎湖在地觀光，期許澎湖未來在國際舞台上更加亮麗。

二、 主題內容：由各系自訂主題自由發揮創意，展現澎科青年活力。

三、 辦理方式：由 12 系每系推派 40 人進行主題造型彩妝，及創意道具等製作增加活動內容精彩；同時於終點站進行各系主題節目表演。

四、 主辦單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五、 協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六、 贊助單位：

七、 參與人數：每系含工作人員約 40-50 人，12 系加進修部預計 15 隊，

參與人數約 600 人；校內各單位工作人員約 200 人。

八、 經費概算：

項目	經費內容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說明
1	耗材費	300	600	180,000	各系踩街人員各項彩妝道具耗材費
2	膳費	100	800	80,000	所有參加踩街人餐點茶水費
3	表演費	3 組	100,000	300,000	晚會藝人歌手表演費預計 3 組人
4	燈光音響	1 場	99,000	99,000	校慶晚會燈光音響舞台
5	表演費	5 個	3,000	15,000	本校學生社團表演費
6	租車費用	16 台	550	8,800	學校至觀音亭
	雜支	1 式	17,200	17,200	其他未列之雜項支出
	合計			700,000	

九、 預期效益：

藉由在地大學的重要角色及青年新視野的創意，結合在地產業與社區發展，善盡澎科大在地之社會責任，推展澎湖在地觀光產業，提升澎湖觀光品質，讓澎湖的未來躍上國際亮麗的舞台。

澎科大›››››››››觀音亭

開車 3 公里，共 7 分鐘

A 880台灣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11號

往西走三多路朝三多路12巷前進

1.50 公里

向右轉進入陽明路/澎30鄉道

125 公尺

向左轉進入民族路

723 公尺

向右轉進入介壽路

283 公尺

向右轉目的地在左邊

33 公尺

B 880台灣澎湖縣馬公市介壽路7號

觀音亭›››››››››澎科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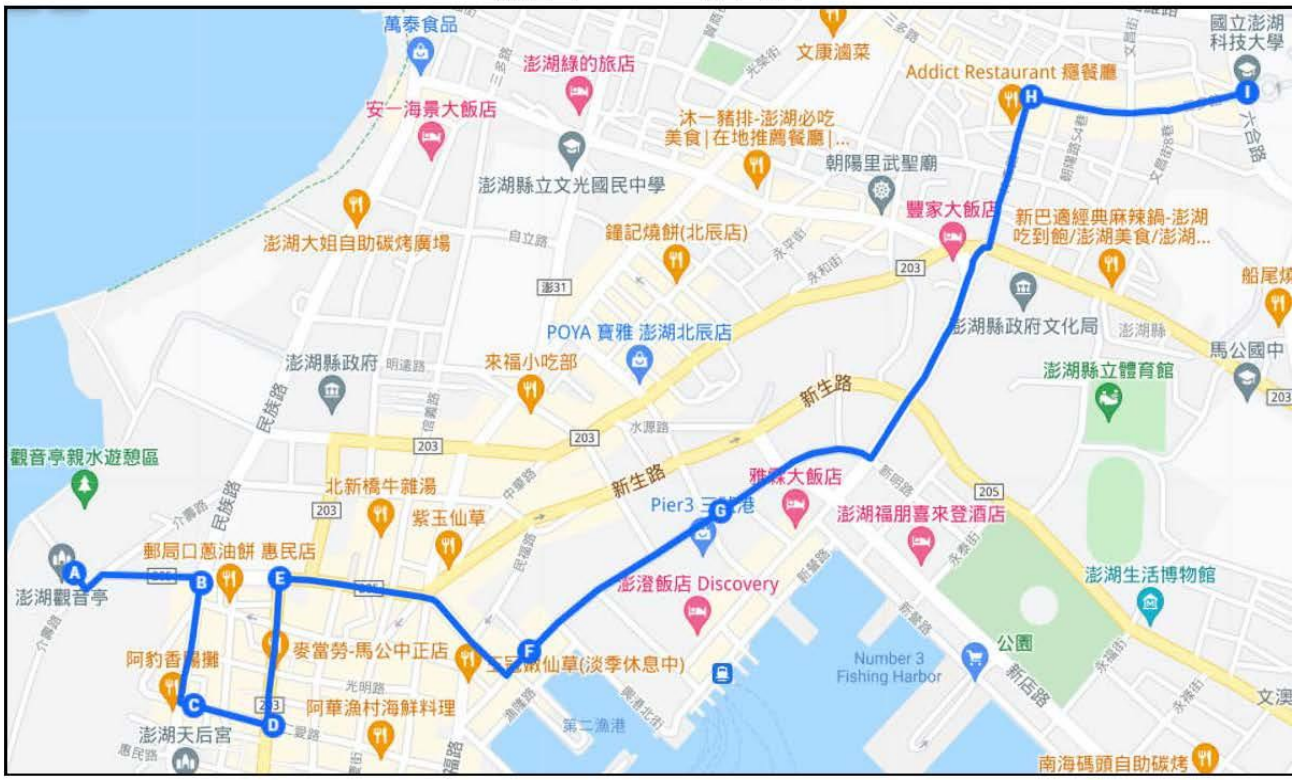

1.

步行 3 公里 · 共 38 分鐘

步行路線指示目前為測試版。使用注意事項 – 此路線可能沒有人行道或行人徒步路徑。

A 880台灣澎湖縣馬公市介壽路7號

240 公尺, 3 分鐘

往東南朝介壽路前進

33 公尺

向左轉進入介壽路

34 公尺

於民生路/205縣道靠右行駛

163 公尺

向右轉進入民族路

10 公尺

B 880台灣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16-1號

216 公尺, 2 分鐘

往南走民族路朝中興路前進

193 公尺

向左轉進入仁愛路

23 公尺

C 880台灣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62號

.

觀音亭›››››››››澎科大

2.

往東走仁愛路朝惠民一路前進

133 公尺

D 880台灣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30號

242 公尺, 3 分鐘

往西走仁愛路朝中正路/203縣道前進

10 公尺

向右轉進入中正路/203縣道

232 公尺

E 880台灣澎湖縣馬公市民生路38號

477 公尺, 5 分鐘

往東走民生路/203縣道/205縣道朝中正路前進繼續開在民生路/205縣道上

245 公尺

接著走三民路

179 公尺

向左轉進入海埔路

53 公尺

F 880台灣澎湖縣馬公市海埔路40號

3.

往東北走海埔路朝興港北街前進

384 公尺

G 880台灣澎湖縣馬公市海埔路87號

927 公尺, 12 分鐘

往東北走海埔路朝新店路前進

275 公尺

向左轉進入同和路

386 公尺

向右轉進入中華路/203縣道

8 公尺

向左轉進入林森路經過力緹亞時尚美容SPA會館(位於左手邊 30 公尺)

250 公尺

向右轉進入三多路

8 公尺

H 880台灣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61號

358 公尺, 4 分鐘

往東走三多路朝朝陽路54巷前進

358 公尺

I 880台灣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

校長指示：請研發處籌劃成立校友中心。

學務長：縣府在 4 月 20 幾號時會在花火節前辦理花火 20 活動，因適逢學校學生期中考，不易動員學生參與，故本校不參加該活動。

教務處

教務處通報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(111 年 2 月 21 日週一)在即，本校選課仍依原訂時程辦理。教學防疫公告續用 110 年 11 月 9 日公告內容，惟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來函，講課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，故請師生上課期間仍應戴口罩。

若有選課問題請洽各承辦人,學校總機 06-9264115 轉分機 1112(日四技、日四技技優專班及五專部)、1113(日間部碩士班)，1402(進修部及碩專班)。

參考資料連結：

1.110 學年第二學期舊生初選及加退選選課時程通告
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latestevent/Details.aspx?Parser=9,21,136,,,,6847

2.教學防疫公告(110.11.09)
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index.aspx?Parser=28,21,528

111 年 2 月 16 日 教務處

秘書室

感謝各單位於寒假期間進行 110 年度工作重點計畫檢視及修訂，修訂重點是針對中長程計畫中訂有年度要執行的事項，需訂於該年度之工作重點計畫內，請各院協助檢視各系所訂年度計畫是否有符合訂定之指標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討論事項(一)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「行政人員員額留控及評鑑處理原則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二點（略）為與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任用之約僱人員作區隔；酌作文字修正。

(二)第三點（略）配合本校遷調要點修正，簡化遷調作業流程；酌作文字修正。

(三)第五點（略）酌作文字修正。

(四)第六點（略）本校目前已無編審職務爰予刪除；為簡化作業流程，並尊重單位主管意見修正遷調程序；酌作文字修正。

(五)第七點（略）增列約用、專案人員及行政助理得比照職員辦遷調事宜。

二、檢附修正對照表(附件 1-1)及修正後條文草案(附件 1-2)各 1 份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(修正對照表如附)

討論事項(二)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「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二點（略）經考量限制同仁陞遷權益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
(二)第三點（略）酌作文字修正。

(三)第四點（略）1.增列遷調方式，以利人員彈性運用；2.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一覽表修正，「圖書資訊管理」職系已修正為「圖書史料檔案」且職組職系放寬後，綜合行政職組各職系人員均可調任非特殊職系，爰予刪除；3.酌作文字修正。

(四)第五點（略）為簡化作業流程修正遷調程序。

(五)原第六點，依法令為人事室主政業務，爰予刪除。

(六)原第七點及第八點調整點次。

(七)新增第八點「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

(八)第九點（略）修正法制程序。

二、檢附修正對照表(附件 2-1)及修正後條文草案(附件 2-2)各 1 份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(修正通過對照表如附)

討論事項(三)　　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「職員陞遷序列表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規檢討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說明如下：

(一)營繕組組長本為組長，無需單列。

(二)秘書、技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非主管，組長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管，爰予分列。

(三)委任辦事員、助理員、技佐最高職等均為委任第第五職等，爰予同列，並新增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、技佐序列。

(四)說明事項係相關法令規定，予以刪除。

二、檢附修正對照表(附件 3-1)及修正後序列表草案(附件 3-2)各 1 份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修正通過對照表、序列表如附)

討論事項(四)　　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「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案由八附帶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校無聘用人員，爰此本要點原「聘（僱）」均統一修正為「僱」，並酌作

文字修正。

三、修正本要點附表一備註：第 8 點「本校進修推廣部專案書記與總務處辦理全校勞務、財務採購（含共同供應契約、綠色及優先採購等）並協助勞健保業務承辦人每月增加工作加給 2,000 元；」(略)。

五、修正本校「勞動契約書」草案，修正第一點(略)將契約期間區隔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；新增第十六點、校園霸凌防制：(略)以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。

六、檢附修正對照表(附件 4-1)、修正後條文草案(附件 4-2)、契約書修正草案(附件 4-3)各 1 份。

擬辦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修正通過對照表如附)

討論事項（五）　　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本校行政人員出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第四點: 為符合勞基法上班 4 小時需休息 30 分鐘之規定，修正中午上班時間 12 時為 12 時 30 分。

二、修正第九點: 修正半日以上請假核准權限改至一級單位主管。

三、修正第十點: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條文修正，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。

四、修正第十三點:修正法制程序。

五、檢附本校行政人員出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(如附件 5-1)暨其草案全文(如附件 5-2)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修正通過對照表如附)

討論事項（六）　　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本校教職員出差、公假注意事項部分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第一、二、六點: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已刪除膳費相關規定，爰酌做文字修正。

二、刪除第七點: 為符實際，予以刪除。

三、修正第八點:點次調整為第七點並修正法制程序。

四、檢附本校教職員出差、公假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(如附件 6-1)暨其草案全文(如附件 6-2)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(修正對照表如附)

討論事項（七）　　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案由：修正本校員工加班管制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一、修正第三點: 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酌做文字修正。
一、修正第五點: 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修正及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酌做文字修正。
三、檢附本校員工加班管制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(如附件 7-1)暨其草案全文(如附件 7-2)。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(修正對照表如附)

討論事項(八)　　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案由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分配業務特別助理一案，請討論。
說明：
一、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本校專案計畫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配置事項，分配原則如附件。
二、需求調查情形如下：

擬辦：依主管會報協調結果辦理。
決議：1. 同時有二個需求單位者，編號 5 才有益老師分配於教務處、編號 19 蔣ＯＯ老師分配於秘書室；尚無分配單位之編號 6 鍾ＯＯ老師、編號 14 鍾ＯＯ老師、編號 28 張ＯＯ老師及觀休系、基礎中心尚在聘用中之專案教師於聘任後均依往例分配回原系(中心)。
2. 爾後各單位對業務特助之需求，均可提出於本會議再行協調討論。

討論事項（九）　　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案由：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，請討論。
說明：修正對照表如附草案。
擬辦：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。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修正通過對照表如附)